

经济社会领域法学专家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经济社会领域法学专家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ZHZFJ2026-013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经济社会领域法学专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负责人：李宁

乙方：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亦城财富中心B座15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元颖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作为经济社会领域法律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经济社会领域法律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和机关辅助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指定海阳、王静律师作为联系人及专职法律顾问，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日常法律服务，转达甲方服务需求，协调沟通符合条件的驻场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法律服务。甲方指定王梦娟同志作为法学专家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二、乙方提供服务范围

1. 经济社会领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 派驻至少2名人员提供全天驻场服务（餐饮、交通自行解决），服务期限1年，服务时长不少于4000个小时。

(2) 参与经济社会领域重大事项的洽商、谈判等，对甲方制定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或相关政策文件的材料，开展研究、起草、论证和审查等工作；对规范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提出意见，协助参与案例库建设，以书面形式完成案例评析。

(3) 处理行政监督、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投诉、听证、行政强制执行、重大突发和群体性事件等事项，代起草或审查各类书面文

件。

(4) 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对行政执法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法律依据、执法程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相关法院生效判例，协助沟通说服行政相对人或相关人员听取采纳甲方的意见和要求。

(5) 对甲方执法办案中的风险点梳理，与甲方一同研究制定有效机制，提前预警并消除风险点。

2. 代理经济社会领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1) 代理不少于 200 件经济社会领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写材料、收集或审查证据、沟通会商、风险提示、出庭应诉等。

(2) 分析讨论甲方行政复议、诉讼败诉等案件，并形成分析报告等书面文件。

3.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介绍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学专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律师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数额以乙方收取的相应部分的法学专家服务费为限。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法律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或甲方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参加完成对外的协商、谈判。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积极、主动、全面收集（包括向甲方收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6. 乙方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 乙方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乙方或者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

8. 乙方不得以甲方服务律师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服务职责无关的活动。

9.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10.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11. 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2. 乙方需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稳定，不得频繁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人员调整，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接替人员的资历应当与被调整的人员相当，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3. 乙方律师变动前，原驻场律师需与新任驻场律师进行详细的工作交接，确保新任驻场律师能够全面了解工作内容和流程，到岗后能够立即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律服务。

14. 乙方本项目人员入职前必须提前接受乙方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细则、保密规定、法律知识、工作流程等。培训结束后，需通过考核方可正式上岗。

15. 乙方人员上岗后试用期为两周，如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时长不计入总服务时长内。

五、提供服务方式

1. 驻场提供高效服务

由乙方指派至少 2 名人员提供全天驻场服务，提供现场案件审查、

法律咨询、文书审查等甲方安排的工作。驻场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政治坚定、公道正派，善于做群众工作；
- (2)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职业责任感，熟悉行政法律法规；
- (3) 5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2.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要求

乙方指派的驻场服务人员，需至少1人持有律师执业证、1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以保障服务的专业性和深度。如被指派的人员因故不能履行义务时，经甲方同意，另行指派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指定的其他服务人员，需具备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不少于两年的相关法律工作经验，以确保团队整体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和一定的实践能力。

乙方需将所有服务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发送至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关人员方可正式上岗开展服务工作。

六、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1. 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考虑到甲方预算情况，乙方同意法学专家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 圆整（¥ 1470000 元）。

2. 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期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壹佰零贰万玖仟 圆整（¥ 1029000 元）；合同期满经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肆拾肆万壹仟 圆整（¥ 441000 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验收的方式以年度法律服务报告等书面形式体现，并经甲、乙双方达成共识。

七、其他工作费用

1.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外出差旅费及鉴定费、翻译费、由甲方支付。

2.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九、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1.1 履约验收的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1.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到期后

1.3 履约验收方式：事后验收(履约完成后全面验收)

2. 履约验收的程序：乙方提交履约报告和其他合同执行相关材料，甲方按合同核对标的数量、质量等形成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3.1 履约验收内容：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履约验收标准

3.2.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全年驻场服务时长不少于 4000 个小时。

3.2.2 代理不少于 200 件经济社会领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不足部分据实结算。

3.2.3 其他服务，乙方提供实际工作内容清单，由甲方确认。

4. 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符合上述标准的和合同约定的，视为验收为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扣除相应部分的法学专家服务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律师因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失职、失误导致甲

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以乙方收取的相应部分的法学专家服务费为限。

3. 经乙方监管审核把关的案件，如出现乙方未提示的重大合法性问题导致产生不良影响的或发生败诉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1000元至1500元范围内酌情扣除服务费。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学专家服务费、其他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学专家服务费用、未报销的其他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文本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

2026年8月6日



乙方：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6年8月6日

